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3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名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9 度偵字第11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蔡名謬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伍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  
12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  
13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5行「交付商  
16 品」更正為「交付2024全家開運福袋2份（新臺幣【下同】4  
17 98元）、台酒花雕雞麵1碗（59元）、台酒紅標米酒麻油雞  
18 麵1碗（59元）、代銷900元LINE（促銷減14元）等商品（共  
19 計1502元）」；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行「交付商品」更正  
20 為「交付西雅圖雙倍濃縮無加糖1份（150元）、西雅圖焦糖  
21 瑪奇朵1份（150元）、一度讚剝皮辣椒雞麵1碗（59元）、  
22 一度讚番茄牛肉麵1碗（59元）、1299福袋料理鍋-維尼1份  
23 （1299元）、購物袋1個（1元）等商品（共計1559元，含折  
24 扣159元）」、犯罪事實欄一、（三）第5行「交付商品」更正為  
25 「交付義美杏仁巧克力球1份（39元）、2024全家開運福袋1  
26 份（249元）、2024布丁狗置物箱1個（499元）等商品（共  
27 計787元）」、犯罪事實欄一、（四）第5行「交付商品」更正為  
28 「交付2024全家開運福袋1份（249元）、2024布丁狗旅行包  
29 1個（599元）等商品（合計848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30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31 二、按無付款意思而冒用他人信用卡，使特約商店陷於錯誤，以

為行為人即係原持卡人，而交付行為人一定之財物，此一過程，實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符，即當時特約商店因誤信冒用持卡人為真正持卡人，而交付一定財物，此財物交付行為本身，使特約商店喪失持有，妨害其使用財物本身之機能，即為損害，特約商店即是被害人，即使特約商店可從發卡銀行請求支付款項，對其全體財產而言並無減損亦然。而發卡銀行雖係被害人，惟刷卡者所詐得者乃係財物，並非利益，刷卡者之主觀犯意，係詐取所購買之財物，並非發卡銀行預墊貨款之利益，且其施用詐術行騙之對象係特約商店之售貨人員，非發卡銀行，故其行為應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非屬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是核被告蔡名謬（下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部份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1罪）、附表編號2至5部份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4罪）。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小利，侵占告訴人遺失之財物，又擅自使用告訴人之信用卡進行消費，提高金融機構授信風險，足生損害於信用卡交易之安全及告訴人之利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取得之財物價值，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時空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具備類似性，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及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之陳述意見

01 (見簡字卷第23頁)，定此部份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2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盜刷告訴人之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  
05 而取得之商品，均為其不法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  
06 告訴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是就其詐得之財  
07 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  
08 於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並均  
09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二)至被告所侵占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屬個人專屬物品，由告訴  
12 人向發卡銀行聲請掛失，原信用卡即失其效力，宣告沒收欠缺  
13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  
14 沒收。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之前段	蔡名諺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	蔡名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2024全家開運福袋貳份、台酒花雕雞麵壹碗、台酒紅標米酒麻油雞麵壹碗、代銷900元LINE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蔡名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西雅圖雙倍濃縮無加糖壹份、西雅圖焦糖瑪奇朵壹份、一度讚剝皮辣椒雞麵壹碗、一度讚番茄牛肉麵壹碗、1299福袋料理鍋-維尼壹份、購物袋1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蔡名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義美杏仁巧克 力球壹份、2024全家開運福袋壹份、20 24布丁狗置物箱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5	如附件犯罪事實 □(四)	蔡名諺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2024全家開運 福袋壹份、2024布丁狗旅行包壹個均沒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709號

05 被告 蔡名諺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名諺於民國113年2月13日0時2分前某時，在高雄市前鎮區  
10 三多商圈捷運站附近，拾獲洪韶青所遺失之玉山銀行信用卡  
11 1張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12 意，將上開信用卡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基  
13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4 (一)於113年2月13日0時2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  
15 0號1樓全家超商廣林店，選購2024全家開運福袋等商品(共  
16 計新臺幣【以下同】1502元)後，持上開信用卡，冒用洪韶  
17 青知名義，以感應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致超商店員誤認  
18 係真正持卡人刷卡消費，而陷於錯誤，交付商品與蔡名諺。

19 (二)於113年2月13日0時1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

01 00號統一超商鑫愛群門市，選購1299元福袋料理鍋-維尼等  
02 商品(共計1559元)後，持上開信用卡，冒用洪韶青之名義，  
03 以感應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致超商店員誤認係真正持卡  
04 人刷卡消費，而陷於錯誤，交付商品與蔡名諺。

05 (三)於113年2月13日0時2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  
06 00號全家超商高雄忠孝店，選購2024全家開運福袋等商品  
07 (共計787元)後，持上開信用卡，冒用洪韶青之名義，以感  
08 應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致超商店員誤認係真正持卡人刷  
09 卡消費，而陷於錯誤，交付商品與蔡名諺。

10 (四)於113年2月13日0時32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  
11 00號全家超商高雄忠孝店，選購2024全家開運福袋等商品  
12 (共計848元)後，持上開信用卡，冒用洪韶青之名義，以感  
13 應免簽名之方式刷卡消費，致超商店員誤認係真正持卡人刷  
14 卡消費，而陷於錯誤，交付商品與蔡名諺。嗣洪韶青收到銀  
15 行刷卡通知，發覺信用卡遭盜刷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洪韶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名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告  
19 訴人洪韶青於警詢中指述明確，並有上開超商監視錄影畫面  
20 翻拍照片、全家超商交易明細2紙、統一超商電子發票存根  
21 聯2紙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及刑法第339條第  
23 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為1次侵占遺失物及4次詐欺犯  
24 行，犯意各別，請論以數罪併罰之。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9 檢 察 官 李 侑 姿